

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文件

錦州子丁字[2018]19號

签发人：李連芳

有关《最高管理者对绿色工厂承诺书》

为确保建立、实施绿色工厂管理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，总经理承诺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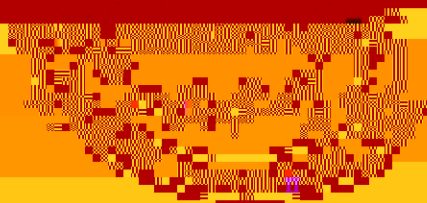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，按照绿色工厂实施方案积极全面推进

二、提供创建绿色工厂所需的资源（包括人、财、物、技术等）；

六、按照创建“绿色工厂”工作领导小组的分工，赋予各相关成员建立和保持绿色工厂持续改进的职责和权限；

七、任命管理者代表，并赋予其建立和保持绿色工厂持续改进的职责和权限。

承诺人：李連芳



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